

江苏省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医学重点实验室终期考核评估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学术地位与影响力 (20%)	学科 / 专科 排行 (10分)	1、医科院科技量值医院专科排名前20名	8-10分	/	/		/	查阅项目所在学科建设期内复旦大学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和中国医学科学院科技量值(STEM)医院专科排行榜,以及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批复文件。 计分方法:近5年有2年进入相应排行榜的即计8分;专科排名进入前10名的计10分。按最高类别得分计分,满分为10分。 本项不设附加分。	
		2、复旦大学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名前20名	8-10分	/	/				
		3、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重点学科	6分	/	/				
		4、省级重点专科/重点学科	4分	/	/				
		5、省专科(病)诊疗中心	3分	/	/				
	团队成员人才称号 (5分)	1、中科院、工程院院士	5分					查阅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获得的各级各类人才称号批准文件或证书。 *“国家级人才项目”包含:他国外籍院士;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组部、人社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项目负责人获得称号的最高类别计分,不同类型称号不累积计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成员分别按照获得称号的最高类别计分,项目不同成员得分可累加(同一人的不同类型称号不累积计分)。	
		2、“国家级人才项目”称号*	4分						
		3、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4分						
		4、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3分						
		5、省333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省六大人才高峰A类	4分						
		6、省333人才工程第二层次/省六大人才高峰B类	3分						
		7、其他省部级人才称号	2分						
		8、其他市厅级人才称号	1分						
	团队成员学会任职 (5分)	1、全国学会主任委员(含现任及候任)	5分					查阅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任职期内获得的各级各类学会任职文件或聘书。 学会任职一般只统计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预防医学会、中国中医药学会,以及相对应的省级分会等行业学会等。国家级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组长按常委计分。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照项目负责人获得任职的最高类别计分,不同类型任职不累积计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团队成员分别按照获得任职的最高类别计分,项目不同成员得分可累加(同一人的不同类型任职不累积计分)。	
		2、全国学会副主任委员	4分						
		3、全国学会常委/委员	3/2分						
		4、省级学会主任委员(含现任及候任)	3分						
		5、省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2/1分						

江苏省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医学重点实验室终期考核评估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科研能力与产出 (40%)	创新平台 (9分)	1、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9分				/	查阅项目获得的各级创新平台批复文件。 基础分计分方法：取各级平台类别最高分计分。 本项不设附加分。	
		2、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	6分						
		3、市厅级科技创新平台	4分						
	科研能力 (8分)	1、国家重点、重大纵向科技项目数（含国自然重点、重大、专项等项目）	8分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的主要成员承担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批复文件或科研合同书。 基础分计分方法：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与团队正高级职称人数之比 $\geq 1:2$ ，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占30%以上得满分(8分)；立项总数不足扣3分；省部以上项目占比不足扣3分；如无国家级项目本栏最多得4分（无直接经费资助的项目、指导性项目、社会科学、软科学、横向课题等项目不列入统计）。 附加分计分方法：按团队成员获得的各级项目数*相应的项目分值累计计分；科研经费总数按每十万元计1分。前两项之和为该项附加分总分。 注:本项基础分与附加分分别计分。	
		2、省部级重点、重大纵向科技项目数（含省社发重大示范、临床前沿、省自然杰青、优青等项目）	5分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	4分						
		4、省部级普通纵向项目（含省社发面上项目、省自然面上项目、国自然/省自然青年项目等）	3分						
		5、市厅级科研项目数	2分						
		6、科研经费总数*（万元）							
	科研奖励 (8分)	1、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8分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的主要成员获得的各级各类奖励证书或批复文件。 团队成员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级、厅局和市级科技奖励情况(主持计全额分值，参与按排名：2-3名按0.6权重计分；4-6名按0.4权重计分；7-9按0.3权重计分；10名及之后按0.2权重计分)。 基础分计分方法：取获奖最高等级计算，超过8分不累加。（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科技部批准的全国性行业科技奖、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科技奖、省科技奖。厅局级和市级科技成果奖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设置的奖项和市级科技奖）。 附加分计分方法：在基础分之外,团队成员获奖项目总数*各类项目相应权重分值，累计计分。	
		2、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6分						
		3、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4分						
		4、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3分						
		5、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2分						
		6、市厅局级科技奖一等奖	1分						
		7、市厅局级科技奖二等奖	0.5分						

江苏省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医学重点实验室终期考核评估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科研能力与产出 (40%)	论文代表作 (7分)	1、代表性论文论著 ≤5，其中国内期刊论文占比 ≥ 1/3*	2分					查阅代表性论文论著和检索报告，统计中心、学科、实验室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国内期刊提供CNKI“学科评估论文查询系统”检索出的论文他引次数与SCI期刊提供Web of Science（简称：WOS）检索出的论文他引次数之和除以100即得到计分值，满分2分。*国内期刊含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基础分（2分）以上的分值计入附加分。	
		2、高质量论文数	5分					查阅论文，统计中心、学科、实验室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照刊发当年中科院SCI分区：1区：2分/篇，2区：1分/篇；中文论文统计刊发当年进入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的，0.5分/篇，可累计计分，满分5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基础分（5分）以上的分值计入附加分。	
	药 械 证 书 (2分)	1、I类新药证书数量	2分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团队成员获批的新药证书、新药研制合同书或者医疗器械证书。 基础分计分方法：团队成员获得新药证书或新药研制合同书或医疗器械证书 ≥ 2，得满分2分，不足数量每少1项扣1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2个以上的项目，按团队成员获得的证书数量和主持情况相应分值累计计分。其中：I类新药证书主持单位1分，参与单位0.5分；II类新药证书主持单位0.5分，参与单位0.3分；医疗器械证书主持单位0.5分，参与单位0.3分。	
	2、II类新药证书数量								
3、医疗器械证书数量									
专 利 证 书 (1分)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1分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团队成员获批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等材料。 基础分计分方法：团队成员以排名前3的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2，得满分1分，不足数量每少1项扣0.5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2项以上的项目，每增加1项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计2分，按团队成员排名前3的完成人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数量*相应权重分值累计计分。其中：第1完成人权重为1.0，第2完成人权重为0.8，第3完成人权重为0.6。		

江苏省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医学重点实验室终期考核评估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科研能力与产出 (40%)	著作教材 (2分)	1、编写本科及以上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数量	1分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团队成员编写的教材。 基础分计分方法：团队成员主编或者副主编教材数量 ≥ 2 ，得满分（1分），每少1本扣0.5分，无则不得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2本以上的教材，按团队成员编写教材数量*相应权重分值累计计分。其中：统编教材得1分，规划教材得0.5分；主编权重1.0，副主编权重0.8，编委权重0.5。	
		2、专著、指南数量	1分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团队成员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的专著、指南。 基础分计分方法：团队成员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编写专著或指南数量 ≥ 3 ，得满分（1分），每少1项扣0.3分，无则不得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3项以上部分，按团队成员编写专著或指南数量*相应分值累计计分。其中：主编得1分，副主编得0.5分。	
	成果转化 (3分)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分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团队成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记录资料或相关证明。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项计分：省外（含境外）计2分，省内计1分，满分为2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基础分（2分）以上的部分计入附加分。	
		2、医学新技术引进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1分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团队成员开展的医学新技术引进和适宜技术推广的应用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 基础分计分方法：面向县及以下基层单位引进和推广本学科领域内新技术、适宜技术 ≥ 3 项，且覆盖地区 ≥ 4 个县且覆盖单位 ≥ 5 家，得满分（1分）。扣分标准：引进新技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每少1项扣0.2分，覆盖地区每少1个县扣0.1分，覆盖单位每少1家扣0.1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技术推广超过2项的部分，每增加1项且覆盖地区超过4个县且覆盖单位超过5家，方可增加1分，累计计分。	
医学人才培养 (20%)	带教能力 (5分)	1、博士学位授予点和博士生导师人数	3分				/	查阅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的任职聘书和培养的研究生名单。	计分方法：团队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人数 ≥ 1 人，得满分（3分），无则不得分。
		2、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生导师人数	2分			计分方法：团队成员中硕士生导师人数 ≥ 2 人，得满分（2分），每少1人扣1分。			
	研究生培养 (6分)	1、博士后出站人数	3分			/	计分方法：团队培养博士后出站人数 ≥ 1 人，得满分（3分），无则不得分。		
		2、博士生毕业人数	2分				计分方法：团队培养博士生毕业人数 ≥ 2 人，得满分（2分），每少1人扣1分。		
		3、硕士生毕业人数	1分				计分方法：团队培养硕士生毕业人数 ≥ 3 人，得满分（1分），每少1人扣0.3分。		

江苏省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医学重点实验室终期考核评估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医学人才培养 (20%)	学术交流 (3分)	1、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人次	2分				/	查阅项目团队成员参加学术交流或出国进修记录及相关资料 计分方法：团队成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人次 ≥ 2 次，得满分（2分），不足人次每少1人次扣1分。	
		2、出国进修人次（进修时间 ≥ 3 个月）	1分						计分方法：团队成员出国进修人次 ≥ 3 次，得满分（1分），不足人次每少1人次扣0.3分。
	教学工作 (3分)	1、进修生带教工作	2分				/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接受进修生和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记录 计分方法：团队接受省外单位人员进修3个月以上 ≥ 10 人次，或接受省内单位人员进修3个月以上 ≥ 20 人次，得满分（2分）。每少1人次扣0.1分。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	1分						计分方法：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得满分（1分），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则不得分。
	继续教育 (3分)	1、主办国家级继教项目	2分				/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主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批文和举办培训班的资料。 计分方法：1、团队成员主办国家级继教项目 ≥ 3 次，得满分（2分），每少1次扣0.5分。2、团队成员主办省级继教项目 ≥ 5 次，得满分（1分），每少1次扣0.2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分						
医疗技术服务与水平 (10%)	医疗服务能力 (4分)	1、临床学科：床位增加率、病床使用率、门急诊人次增长率、年出院人次增长率	4分				/	查阅反映项目相应的临床或相应类别工作能力水平的相关资料。 计分方法：1、临床学科：项目期末床位、门急诊人次增长率和年出院人次增长率均为正增长，病床使用率 $\geq 95\%$ 。扣分标准：1、项目期末床位增加率，期末门急诊人次增长率和年出院人次增长率为0或负值则不得分，病床使用率 $< 95\%$ 扣1分。2、非临床学科根据承担工作为服务对象解决疑难问题能力和数量增减情况酌情给分和扣分。	
		2、非临床学科承担疾病防控、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服务对象解决疑难问题数量明显增加。	4分						
	技术水平 (6分)	1、临床学科：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出入院诊断符合率、入院病人3日确诊率	6分				/	计分方法：1、临床学科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 $\geq 90\%$ ，入院病人3日确诊率 $\geq 95\%$ ，出入院诊断符合率 $\geq 98\%$ ，均达标则得满分（6分），1项指标不达标扣2分。2、非临床学科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科研与产业化能力提升或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2、非临床科疾病防控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开发与产业化能力明显提升。	6分						

江苏省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医学重点实验室终期考核评估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 (10%)	医疗服务质量 (6分)	1、临床科室实施单病种质量控制	4分		/		/	查阅国家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以及2019年度《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	计分方法：实施单病种质量控制，应符合国家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得满分（4分），低于标准则该项不得分。	
		2、非临床科室实行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	4分		/		/	查阅2019年度《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结果。	计分方法：非临床科室建立相应质量控制制度，符合相应的质量控制要求，考核结果在良好等次以上，不达标酌情扣分，无质控制制度不得分。	
		3、患者满意度	2分		/		/	查阅2019年度《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结果。	计分方法：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高于同级医院水平，得满分（2分），低于同级医院水平不得分。	
	医疗安全 (4分)	无重大医疗过失行为	4分		/		/	查阅中心、学科、实验室在建设周期内的医疗安全记录。	计分方法：无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得满分（4分），如有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得分（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4条规定：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发现在科研工作中，存在编造、作假、剽窃等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或重点学科及项目牵头人有违反职业道德被通报批评以上惩戒的，采用一票否决制，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

2.工程建设时间为2016年-2020年，提交的所有考核材料均应为该周期内取得。

3.基础分主要是评价科研和成果的质量，附加分主要是评价科研和成果的数量。本表仅在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科研投入与产出部分项目设附加分，基础分处于同一分数段时再参考附加分予以区分。

4.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的项目，考核指标中“医疗安全”部分不需填写考核结果。

5.学科类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其中，项目合同任务完成80%以上、基础分得分 ≥ 60 分为考核合格，项目合同任务全部完成、基础分得分 ≥ 85 分为考核优秀，项目合同任务完成未达80%、且基础分得分 <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

江苏省医学杰出人才、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和医学青年人才终期考核评估表

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学术地位与影响力 (20%)	人才称号 (10分)	1、中科院、工程院院士	10分					查阅相关批准文件及个人荣誉证书。 *“国家级人才项目”包含：他国外籍院士；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组部、人社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考核对象获得称号的最高类别计分，不同类型称号不累计计分。 本项不设附加分。	
		2、“国家级人才项目”称号*	8分						
		3、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8分						
		4、省333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省六大人才高峰A类	8分						
		5、省333人才工程第二层次/省六大人才高峰B类	6分						
		6、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6分						
		7、其他省部级人才称号	4分						
		8、其他市厅级人才称号	2分						
	学会任职 (10分)	1、全国学会主任委员(含现任及候任)	10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学会任职聘书。 学会任职一般指中华医学会及省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预防医学会、中国中医药学会及其省分会等行业学会等。提供任职期内学会任职聘书。国家级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组长按常委计分。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考核对象获得任职的最高类别计分，不同类型任职不累计计分。 本项不设附加分。	
		2、全国学会副主任委员	8分						
		3、全国学会常委/委员	6/4分						
		4、省级学会主任委员(含现任及候任)	6分						
		5、省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4/2分						

江苏省医学杰出人才、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和医学青年人才终期考核评估表

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科研能力与产出情况 (45%)	创新平台 (5分)	1、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5分					查阅考核对象牵头建立的各级创新平台批复文件。 基础分计分方法：以考核对象所在科室提供各级创新平台批复文件为准，取级别最高分计分。 本项不设附加分。	
		2、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	4分						
		3、市厅级科技创新平台	3分						
	科研能力 (10分)	1、国家重点、重大纵向科技项目数(含国自然重点、重大、专项等项目)	10分					查阅考核对象所获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批复文件或科研合同书。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考核对象以第一完成人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 ≥ 2 、且省部级以上项目占50%以上得满分(10分)。立项总数不足扣4分，省部以上项目占比不足扣4分；如无国家级项目本项最多得6分。(无直接经费资助的项目、指导性项目、社会科学、软科学、横向课题等项目不列入统计) 附加分计分方法：按考核对象获得的各级项目总数*相应的项目分值累计计分。科研项目经费，每十万元计1分。前两项之和为该项附加分总分。 注：本项基础分与附加分分别计分。	
		2、省部级重点、重大纵向科技项目数(含省社发重大示范、临床前沿、省自然杰青、优青等项目)	8分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	6分						
		4、省部级纵向普通项目(含省社发面上项目、省自然面上项目、国自然/省自然青年项目等)	4分						
		5、市厅级科研项目数	2分						
		6、科研经费总数(万元)*							
	科研奖励 (10分)	1、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10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获得的各级各类奖励证书或批复文件。 按考核对象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级、厅局和市级科技奖励情况计分(主持计全额分值；参与按排名：2-3名按0.6权重计分；4-6名按0.4权重计分；7-9按0.3权重计分；10名及之后按0.2权重计分)。 基础分计分方法：取被考核对象获奖最高等级计算，不累加。(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科技部批准的全国性行业科技奖、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科技奖、省科技奖。厅局级和市级科技成果奖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设置的奖项和市级科技奖)。 附加分计分方法：在基础分之外,按考核对象获奖项目总数*各类项目相应权重分值，累计计分。	
		2、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7分						
		3、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5分						
		4、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4分						
5、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3分							
6、市厅局级科技奖一等奖		2分							
7、市厅局级科技奖二等奖		1分							

江苏省医学杰出人才、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和医学青年人才终期考核评估表

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科研能力与产出情况 (45%)	论文代表作 (8分)	1、代表性论文论著 ≤5, 其中国内期刊论文占比 ≥ 1/3*	3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和检索报告, 统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基础分计分方法: 按国内期刊提供CNKI“学科评估论文查询系统”检索出的论文他引次数与SCI期刊提供Web of Science (简称: WOS) 检索出的论文他引次数之和除以100即得到计分值, 满分3分。*国内期刊含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 附加分计分方法: 超过基础分(3分)以上的分值计入附加分。	
		2、高质量论文数	5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基础分计分方法: 按照刊发当年中科院SCI分区: 1区: 2分/篇, 2区: 1分/篇; 中文论文统计刊发当年进入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的, 0.5分/篇, 可累计计分, 满分5分。可累计, 满分为5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 超过基础分(5分)以上的分值计入附加分。	
	1、I类新药证书数量	2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所获新药证书、新药研制合同书或者医疗器械证书。 基础分计分方法: 考核对象获得新药证书或新药研制合同书或医疗器械证书 ≥ 1, 得满分2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 超过1个以上的项目, 按考核对象获得的证书数量和主持情况相应分值累计计分。其中: I类新药证书主持单位2分, 参与单位1分; II类新药证书主持单位1分, 参与单位0.5分; 医疗器械证书主持单位1分, 参与单位0.5分。		
	2、II类新药证书数量								
3、医疗器械证书数量									
	专利证书 (2分)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2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等材料。 基础分计分方法: 考核对象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1, 得满分2分, 无则不得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 超过1个以上的项目, 每增加1项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计2分, 按考核对象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数量*相应权重分值累计计分。其中: 第1完成人权重为1.0, 第2完成人权重为0.8, 第3完成人权重为0.6。	

江苏省医学杰出人才、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和医学青年人才终期考核评估表

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科研能力与产出情况 (45%)	著作教材 (3分)	1、编写本科及以上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数量	2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所编教材。 基础分计分方法：考核对象编写教材数量 ≥ 1 ，得满分（2分），无则不得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1本教材的，按编写教材数量*教材相应权重分值累积分。其中：统编教材得2分，规划教材得1分；主编权重1.0，副主编权重0.8，编委权重0.5。	
		2、编写专著、指南数量	1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所编专著、指南。统计主编或副主编专著、指南。 基础分计分方法：考核对象主编或副主编编写专著或指南数量 ≥ 1 ，得满分（1分），无则不得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1项以上的部分，按考核对象编写专著或指南或软件著作权数量*相应分值累积分。其中：主编得1分，副主编得0.5分。	
	成果转化 (5分)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记录资料或相关证明。 基础分计分方法：按项计分：省外（含境外）计3分，省内计2分，满分为3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超过基础分（3分）以上的部分计入附加分。	
		2、医学新技术引进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2分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开展的医学新技术引进和适宜技术推广的应用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 基础分计分方法：面向县及以下基层单位引进和推广本学科领域内新技术、适宜技术 ≥ 2 项，且覆盖地区 ≥ 2 个县且覆盖单位 ≥ 2 家，得满分（2分）。扣分标准：引进新技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每少1项扣0.5分，覆盖地区每少1个县扣0.2分，覆盖单位每少1家扣0.2分。 附加分计分方法：技术推广超过2项部分，每增加1项且覆盖地区超过2个县且覆盖单位超过2家，方可增加1分，累积分。	

江苏省医学杰出人才、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和医学青年人才终期考核评估表

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医学 人才 培养 (20%)	带 教 能 力 (5分)	1、博士生导师	3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的任职聘书。 计分方法：考核对象担任博士生导师得满分（3分）、硕士生导师得满分（2分），累计得5分。	
		2、硕士生导师	2分				/		
	研 究 生 培 养 (6分)	1、博士后出站人数	3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培养博士后出站名单等材料。 计分方法：考核对象培养博士后出站人数≥1人，无不得分。	
		2、博士生毕业人数	2分				/	查阅建设期内培养博士毕业生名单等材料。 计分方法：考核对象培养博士毕业生人数≥1人，无不得分。	
		3、硕士生毕业人数	1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培养硕士毕业生名单等材料。 计分方法：考核对象培养硕士生毕业人数≥2人，少1人扣0.5分，无不得分。	
	学 术 交 流 (3分)	1、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次数	2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参加会议通知、交流等材料。 计分方法：考核对象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人次数≥1次，得满分（2分），无不得分。	
		2、出国进修次数（进修时间≥3个月）	1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接受的进修邀请函、结业证书等材料。 计分方法：考核对象出国进修次数≥1次，得满分（1分），无不得分。	
	教 学 工 作 (3分)	1、进修生带教工作	2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培养进修生名单等材料。 计分方法：考核对象带教省外单位人员进修3个月以上≥5人次，或带教省内单位人员进修3个月以上≥10人次，得满分（2分）。每少1人次扣0.1分。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	1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取得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专业基地师资证、带教教学等材料。 计分方法：考核对象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专业基地师资且带教能力考核合格得满分（1分），带教能力考核不合格扣0.5分，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专业基地师资不得分。	
	继 续 教 育 (3分)	1、国家级继教项目	2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牵头主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批文。 计分方法：1、考核对象牵头主办国家级继教项目≥1次，得满分（2分），无则不得分。2、考核对象牵头主办省级继教项目≥3次，得满分（1分），每少1次扣0.2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分				/			

江苏省医学杰出人才、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和医学青年人才终期考核评估表

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统计数据	合同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合同约定 任务须注明理由)	基础分	附加分*	评估及计分方法	备注
医疗 技术 水平 (10%)	技 术 水 平 (10分)	临床学科：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出入院诊断符合率	10分				/	查阅反映考核对象周期内相应的临床或相应类别工作水平的相关资料。 计分方法：1、临床学科考核对象具备相应级别机构及岗位技术水平，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90%，出入院诊断符合率≥98%，得满分（10分）。扣分标准：1项指标不达标扣5分。2、非临床学科考核对象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科研与产业化能力提升或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非临床学科疾病防控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开发与产业化能力明显提升。	10分				/		
医疗 安全 (5%)	医 疗 安 全 (5分)	无重大医疗过失行为	5分				/	查阅考核对象周期内的医疗安全记录。 计分方法：无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得满分（5分），如有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得分（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4条规定：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发现在科研工作中，存在编造、作假、剽窃等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或重点学科及项目牵头人有违反职业道德被通报批评以上惩戒的，采用一票否决制，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
 2.工程建设时间为2016年-2020年，提交的所有素材均应为该周期内取得。
 3.基础分主要是评价科研和成果的质量，附加分主要是评价科研和成果的数量。本表仅在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科研投入与产出部分项目设附加分，基础分处于同一分数段时再参考附加分予以区分。
 4.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委属高职院校的项目，考核指标中“医疗安全”部分不需填写考核结果。
 5.人才类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其中，完成项目合同任务80%以上、基础分得分≥60分为考核合格，项目合同任务全部完成、基础分得分≥85分为考核优秀，项目合同任务完成未达80%、且基础分得分<60分为考核不合格。